

本市部署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将相关人才培养纳入高教体系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年初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推进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上海市贯彻〈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对上海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行全面部署，并提出率先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总目标。

实施意见分“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组织实施”三部分，对标到2020年上海基本建成国际文化大都市的目标要求，从推进均衡发展、增强发展动力、完善服务供给、推进与科技融合、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五个方面提出20项具体的工作任务，并明确牵头与责任部门，指导性、操作性强。实施意见注重结合上海实际，将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公共文化配送、上海市民文化节、“文化上海云”、“书香上海”建设等纳入实施意见，形成了对标国际、体现中央要求和上海特色的任务标准体系。

实施意见指出，要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统筹安排资金，促进远郊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较快提升。聚焦浦东，形成新的重点公共文化设施集聚区。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鼓励区县开展文化广场、文化公园建设，拓展市民户外文化活动空间。保障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来沪务工人员、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实施意见强调，要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完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



市民文化节上举行演出。

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吴恺 摄

融合发展，提升现代传播能力。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跨部门、跨领域共建共享和融合发展。上海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软硬件并举，着力创新机制，提升效能，激发活力，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7月，中宣部、文化部在上海专门召开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运行机制经验交流会。

与实施意见一同印发的《上海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按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原则，从基本服务项目、硬件设施和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39项具体的指标要求。实施标准中的服务项目与内容指标均采用数据和标准规范进行阐述，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为确保上海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顺利推进，实施意见提出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级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责任和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的权利、责任；完善财政保障制度，明确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权；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将公共文化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纳入上海市高等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法制保障，完善地方性法规体系和具体规范。

各区县和相关部门、单位将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深化细化工作方案。有关部门将对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发布厅

杨雄会见
丹麦新任驻华大使

本报讯 上海市市长杨雄昨天上午在人民大厦会见了丹麦新任驻华大使戴世阁一行。

杨雄说，当前，上海还在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这为上海与丹麦合作提供了更广阔的天地。希望双方进一步加强科技、教育、医疗等领域合作，取得更多成果。

地方立法拟拓宽
公民有序参与途径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地方立法拟进一步拓宽公民有序参与途径，如果遇到重大意见分歧或涉及利益调整，都可听证。这是昨天上午《上海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案(草案)》提交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时传出的消息。

从2001年《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至今，共有12部地方法规经过立法听证。立法听证、论证、法律草案等公开征求意见，都是立法协商，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重要途径。今后，这些立法流程，将有明确规范。

此次，该草案特别提出：地方性法规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证情况要向常委会报告。此外，若地方性法规有关问题在部门间争议较大，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该草案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征求意见的时间为今天起至10月23日。反映意见的方式：来信地址是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二处；邮政编码：200003；电子邮件：fgw@spc-sc.sh.cn；传真：63586583。

台湾同胞投资权益
保护规定提交二审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昨天召开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草案)》进行了二审。提交的二审修改稿，进一步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并经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

在投资权益保护方面，有些常委会委员建议，对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系列支持政策进行梳理，将其中适用于台湾同胞投资者的相关内容充实到草案中。为此，修改稿增加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参与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按照相关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人才激励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除此之外，《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草案)》(修改稿)还在台湾同胞就业、就医、就学，投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本市确定11地块作为今年环境整治重点

环保局长勾勒“生态环境治理”路径图

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

本报讯 昨天，市环保局官方微博宣布，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部分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9个区县11个地块作为2015年治理对象，总面积约6700亩，涉及企业约1300家。部分区县的环保局长给出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路径图。

浦东新区 合庆镇

今年年底前，规划定位基本成型，主要污染源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2016年年底，区域规划细化明确，启动主题生态建设及配套工程，各项规划方案落地。

青浦区 青东农场、练塘镇

青东农场消除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和违法居住在的“五违”现象。规划到2017年年底，全面启动综合治理，逐步解除违法租赁合同，开展区域土地利用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并启动一批河道整治、绿地林地建设等项目。

练塘镇加大对“三高一低”、环境风险较大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力度，计划关停86家村级企业，2016年10月前完成相关调整工作。其中，80%

将进行生态垦复，10%用于美丽乡村公共设施建设，10%适当发展养老、旅游、文体休闲等产业项目。

金山区 朱泾镇

逐步减少万安水泥厂危险废物焚烧量，至今年年底取消废物焚烧。2016年6月底，启动万安水泥厂产业结构调整程序，确保2016年底前完成关停工作。开展污染严重地块土壤和水资源的环境调查评估和初步治理，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嘉定区 南翔镇新裕村

力争今年年底前，通过宣传发动、调查摸底、签约拆房、土地恢复和绿化种植四个阶段，基本完成整治任务，拆除违法建筑，规范土地使用，盘活土地存量，改善周边环境。

闵行区 浦江镇

今年9月底前完成3家企业的动迁签约工作，今年年底前启动土地整治，2017年初完成地块改造。对黄浦江水源涵养林区域、森林生态片林通过“生态疏伐”“景观疏伐”的手段，打造一片自然的林海。

宝山区 月浦镇

今年9月底前，完成石洞口金属

切割厂、凡奋耐火材料厂、傲翔物流公司、月罗环卫公司和富谊废品收购站等的洽谈、评估、退出；2015年11月底前，完成地块复垦任务。实现清退污染企业，兴建公共绿地的目标。

松江区 新浜镇、车墩镇

新浜镇企业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争取到2016年将集建区外未清拆的123家企业全部清拆。

车墩镇米市渡村今年9月底前完成设施设备拆除1家污染企业；10月中旬执法整治4家；10月中旬设施设备拆除1家；11月中旬设施设备拆除2家。

崇明县 绿华镇、三星镇、庙镇

围绕东风西沙饮用水源地板块，推进绿华镇、三星镇、庙镇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关停高污染、高能耗小企业，还地复垦；加大畜禽养殖整治；加大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整治，争取在今年年底完成基本目标。

奉贤区 庄行镇

今年9月底前，完成锅炉、窑炉、茶水炉整治；今年年底，关停水源保护区的污染企业和养殖场，创新水污染区域化综合治理。